

计量器具周期检定/校准委托服务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YF20260031

甲方: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: 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的有关规定, 协议双方就甲方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检定/校准, 经协商一致, 共同签订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检定周期、检定计划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检定/校准安排。

2、甲方提供专职的人员配合协调乙方检定/校准的工作, 协助乙方把安装在设备上的计量器具拆下交乙方进行检定。

3、乙方现场检定/校准时, 甲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和辅助设备, 提供受检器具的详细资料 (含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编号、数量和相应的技术参数)。

4、甲方对本合同涉及的价格优惠方案 (包括但不限于优惠幅度、优惠条件、优惠期限及相关计算方式等) 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,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,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价格优惠信息。

第二条: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检定计划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定、校准服务。

2、乙方所开展的检定、校准项目必须在其计量授权范围内, 具有相应的资质, 由专业人员开展该项工作, 严格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进行。

3、对于乙方不能在现场检定的计量器具, 乙方须现场告知甲方的专职人员办理送检手续, 由乙方带回所检定; 带回乙方检定的仪器由送检之日起, 7 个工作日完成检定/校准, 完检后乙方安排人员把计量器具送回甲方。

计量器具周期检定/校准委托服务协议书

4、如甲方的计量器具属乙方未开展的检测项目，可经双方协议，由乙方代送至上一级检测机构进行检定/校准，完检时间以该检测机构看具体情况回复为准，其检测费用按该检测机构的定价收取。

5、乙方在完成检定/校准后，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定或校准证书。

第三条：结算方式

1、检定(校准)计量器具的检定单价以下约定价格结算（见附表）：

仪器检测类目价格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/台)	合计 (元)	备注
1	电子血压计		200	100	0	免征
2	台式血压计		60	40	0	免征
3	多道心电图机		40	504	0	免征
4	血压表		19	100	0	免征
5	动态血压监测仪		13	504	0	免征
6	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		12	100	0	免征
7	多参数监护仪（病人监护仪）		2	800	0	免征
8	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		1	1260/2460	0	免征
9	电子体重秤		23	269	6187	
10	除颤监护仪		10	403	4030	
11	数字温湿度探头（温湿度计/表）		9	96	864	
12	冰箱温湿度计		8	96	768	
13	机械体重秤	20~60kg	7	40	280	
14	移液枪	单通道	5	80	400	多通道 400 元
15	冰箱温度计		5	48	240	
16	医用冰箱（试剂冰箱）		4	240	960	(0~-40)℃：400 元/台 (-40~-80)℃：640 元/台
17	电热恒温水浴锅/恒温水箱		3	240	720	
18	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		3	454	1362	
19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		2	605	1210	加探头 160 元/个
20	机械体重秤	≤120kg	2	192	384	
21	案式度盘秤	≤10kg	2	12	24	
22	全自动尿液分析仪		1	400	400	
23	生物显微镜		1	240	240	

计量器具周期检定/校准委托服务协议书

24	医用离心机		1	240	240	
25	超声诊断仪		1	605	605	加探头 160 元/个
26	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	1	320	320	
27	肺功能检查仪		1	——	0	未开展项目，可代送省所
28	牙科 X 射线机场所辐射水平检测、质量控制及防护性能检测（牙片机）		1	——	0	未开展项目，可代送
29	中药熏蒸机		12	240	2880	
30	视力筛查仪		1	——	0	未开展项目，可代送
	总计		450		22114	

2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甲方在完成约定周期的检定后，向乙方缴交检定费用，检定费用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。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：

※ 收款单位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；

※ 开户银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※ 帐号：13618800216840。

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放电子证书。

第四条：合同有效期

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1 年，从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7 日。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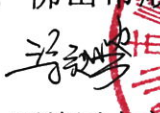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代表： 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顺德勒流街道勒流居委会建文北路 4 号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（盖章）

代表：  联系电话：0757-22222277

地址：顺德区大良镇县东路三巷 2 号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1950 3 2 250

